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198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呂鎧丞

住臺北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 務 人 廖麗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健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廖麗櫻、陳健崑住所分別位於新北市石碇區、高雄市楠梓區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